

智慧刑侦背景下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研究

●杨述新



[摘要] 建设和发展智慧刑侦,是提升刑侦工作新质战斗力的务实之举,也为智慧侦查专门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智慧刑侦背景下的高职(高专)公安类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要正视专业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不清晰、课程体系及教学手段相对陈旧、学生的能力素质结构与公安需求衔接不紧密、教师的公安实践能力和数据警务技能的双缺失等短板。因此,为改变此现状,要坚持以提升智慧刑侦工作胜任力为目标,回归职业教育本位,重构人才培养目标及方案;构建完整的智慧侦查课程体系模式,主动对接智慧警务实践;坚持校局协同育警机制,强化“双师型”师资团队建设,解决人才培养难点和难题,为智慧刑侦背景下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基础。

[关键词] 智慧刑侦;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刑事犯罪的智能化、隐蔽化与产业化,对传统侦查模式和措施提出了新的挑战。将侦查工作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建设和发展智慧刑侦,是应对信息化、智能化时代刑事犯罪变革的需要,也是加快推进刑事侦查领域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提升刑侦工作新质战斗力的需要。其更为智慧刑侦背景下高职公安类刑事侦查专业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体系的重构指明了方向。

由此,主动融入智慧刑侦建设发展的快车道,深化智慧刑侦基础理论研究,丰富完善智慧刑侦专业理论体系。加强刑侦专业教师智慧侦查实战化水平,提升师资队伍智慧侦查能力。强化校局协同、全警聚力的系统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与刑侦实践的匹配度。进而更新人才培养理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教学改革,培养具备大数据思维、掌握数据警务实战技能、适应智慧刑侦工作需要的高素质专门刑事侦查人才,就显得十分现实和迫切。

智慧刑侦背景下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理念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公安刑侦工作也随之进入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加持的“智慧刑侦”阶段。智慧刑侦背景下的刑事侦查人才培养,既要坚持实战化导向和战斗力标准,也要考虑人才上岗后知识能力的横向迁移和纵向提升的客观需求,坚持“当下能适岗、未来可持续”的人才培养理念。

(一)注重培养学生信息意识和数据思维能力

大数据时代,数据是最有价值的资源和资产,在刑事犯罪的预测、预防和打击领域作用愈加凸显。特别是在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要善于通过网络和现实空间收集有效信息,深化对案件线索和规律特点的认识。通过将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网络中的数据进行抽取研判,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数据画像,进而寻找侦查突破口,推进侦查。通过对信息数据的分析、比对,获取犯罪信息和客观证据,有效夯实证据根基。通过寻找复杂数据之间的关联,推演犯罪趋势,精准赋能预防警务,促使侦查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增强工作效能。这些都依赖侦查人员信息意识和数据思维能力的加持,尤其是侦查专业人才数据意识和数据思维能力的培养。

(二)注重提升学生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能力

在智慧刑侦背景下,公安机关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到侦查办案过程中,需要将海量信息资料作为数据集,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实现对犯罪信息的自动提取、筛选和比对。在分析过程中,需要运用大量的计算、统计和数学模型等工具,对犯罪信息进行处理和分析。在案件侦破过程中,需要应用各种信息化手段进行侦查。这就要求必须加强对刑事侦查专业学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能力方面的培养。

智慧刑侦背景下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国公安高职(高专)院校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

普遍构建了“教、学、练、战”一体化的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搭建了“宽口径，厚基础”、对接实战需求的模块化课程设置体系，实施了“四实”结合的实践教学改革，有效提升了教育质量，带动了专业发展。但从适应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刑事犯罪类型结构、组织形式的巨大变化，对刑事侦查专业人才从业能力提出的全新要求来看，当下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已明显滞后智慧刑侦时代的要求。

(1)教育理念相对滞后，专业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不够清晰。关于公安教育是偏重于以解决职业能力为主的职业教育，还是以解决学历为主的学历教育，存在一些分歧。虽然教育部于2012年重组了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从形式上确立了公安教育的职业教育范畴。但受长期惯性思维的影响，加之对普通公安本科教育和其他高等职业教育的模仿和移植，导致了高职(高专)公安类刑事侦查专业教育理念相对滞后，专业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不够清晰等一系列问题。

(2)课程体系及教学手段相对陈旧，学生的能力素质结构与公安需求衔接不紧密。智慧警务时代，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使用频率及权重不断增加已是不争的事实。现行高职(高专)公安类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关于公安学类教学质量的要求，从通识类课程、公安基础类课程、公安业务类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实验实训环节五个方面，来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在具体课程和科目的设置上，对接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侦查的课程，仅有通识类课程的“信息技术基础”、公安基础类课程的“公安信息系统应用”、公安业务类课程的“信息化侦查”。这些课程侧重于计算机操作技术、情报信息发现搜集、公安业务平台的基础使用等传统公安信息化理论和实践教学。这对信息化、智能化背景下刑事侦查人员必备的各种网络平台交叉应用、信息深度挖掘与应用、数据综合分析与研判、数据建模与应用、大数据侦查思维训练等核心职业能力的培养明显缺失。

(3)教师公安实践能力和数据警务技能的双缺失，影响刑事侦查专业人才的培养质效。掌握学科本体性知识和专业实践性知识，是一名合格专业教师的基本条件。但受制于公安行业实践背景和经历缺乏、专业理论知识与公安行业实践脱节、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机制不够完善、实践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不够健全等因素的制约，刑事侦查专业教师离既懂刑侦业务，又有深厚的理论功底，既懂学科前沿又会智慧侦查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另外，囿于传统侦查专业的认知，高职(高专)公安院校刑事侦查专业师资的来源，大多局限于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专业，缺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相关学科方向背

景的教师。公安业务实践和数据警务能力的双缺失，将直接影响智慧警务时代侦查专业人才的培养质效。

智慧刑侦背景下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的改革路径

教育必须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是教育事业的时代命题。职业教育和社会经济同步发展，与人才需求高度吻合，是职业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因此，大数据时代的公安职业教育，要瞄准科技变革和社会变革对学科知识和职业流变提出的新要求，特别是学科内部知识与外部职业需求的变化，增强其适应性。

(一)回归职业教育本位，重构人才培养目标及方案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高职(高专)公安教育是为了满足公安机关对高素质警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警察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职业教育。而“公安联考”背景下的公安教育，其实质就是在学生就业岗位明确、工作任务特定前提下的从警前专业化职业教育和培训。

因此，智慧刑侦背景下刑事侦查专业人才的培养，必须回归职业教育本位。坚持技术技能型警务人才培养方向，主动适配智慧刑侦时代刑事侦查专门人才必须具备的能力，即利用数字技术发现线索、识别犯罪、侦查取证、精准打击、主动预警等核心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培养掌握刑事侦查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富有数据侦查思维，熟悉数据警务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和运用方法，能胜任智慧刑侦背景下刑事侦查工作需要的实战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构建完整的智慧侦查课程体系模式，主动对接智慧警务实践

智慧刑侦背景下的侦查专门人才，要兼具传统侦查思维和大数据侦查思维，既要具备扎实的刑侦基础理论、过硬的警务实战技能，还要拥有娴熟的包括数据警务技能在内的专业核心技能。因此，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要树立学科交叉、跨专业重组课程的理念，融合侦查学、公安情报学、刑事科学技术、数据警务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等不同专业的学科内容，按照增加已有课程的智慧侦查要素，开发智慧侦查新设课程，构建完整的智慧侦查课程体系模式，逐步重构专业课程模块。从而强化学生数据侦查思维、合成作战理念、网络情报搜集、电子数据取证、数据建模技能、人工智

能应用等智慧警务背景下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提升毕业生职业迁移能力,以适应和衔接未来不断提升迭代的职业需求。

在具体教学实施层面,要主动对接智慧警务实践,在延续现有日趋完备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通过旧课改造与新课建设相结合方式优化课程内容,实现课程体系的迭代更新。首先,要以必需、够用、实用为导向,打破学科间壁垒,整合课程内容和体系,精选教学内容,突出技术型、技能型和应用型课程。其次,在专业课程设置上,要在保持传统刑侦业务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增加信息化侦查、视听技术、电子取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查等新课程,拓展 Python 程序设计、计算机网络、网络攻防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数据库原理与安全、大数据建模与分析等与大数据和信息化侦查高度相关的课程,强化大数据时代侦查岗位核心职业能力的培养。最后,要增加选修课程,为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择性学习提供条件支撑,让学生在通识教育、基础理科训练、邻近专业教育中充实和培养广阔视野、批判思维、跨领域学习能力、数理思维与分析能力等。

(三)坚持校局协同育警,强化“双师型”师资团队建设

公安教育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院校与公安机关具有独特的资源互补优势。树立“一家人”思想,全警聚力,畅通公安机关与公安院校教师双向交流渠道,构建互惠共赢的协同育人机制,实现公安机关与公安院校资源共享、人才协同共育,是提高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务实之举、长远之策。

(1)建立公安院校与刑侦业务部门协同育警机制,动态梳理智慧警务实战与教学内容及课程设置的契合度,并据此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的调整。同时,深化业务研讨、科研攻关、实验实训场地设施共建共享等合作,通过校局联合编写实战化“范例”教科书,制作实战精品视频库,建设真实案例资源库,打造以“真题真做”“真案真破”“经典案例研讨”为基本教学内容和方式的实战化课堂,最终提升教师的实战教学能力。

(2)建立侦查专业优秀教师和公安机关业务骨干互派交流机制,选拔理论知识扎实、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以及实战经验丰富、能代表侦查工作最高水平的实战教官组成智慧侦查“双师”队伍。从而优化刑事侦查专业“双师型”师资队伍结构,促进公安院校教学科研与公安实战紧密结合、深度融合。通过组建联合实训教学团队,采取案例分析、虚拟

仿真、课堂讨论、随堂训练、红蓝对抗等方式,内嵌大胆试错、合作研讨、反思修正等“探究”“互动”环节,实现实践教学由结论教学法向过程教学法、问题教学法、发现教学法的转变。同时,要严格落实公安院校教师到公安部门实践锻炼制度,加强对教师实践的过程性和任务性考核,提升实践锻炼质效。

(3)加大内培外联力度。对内要鼓励支持已有刑事侦查专业师资高效、高质补齐公安业务实践和数据警务能力的短板,提升教师信息化侦查能力和运用数字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能力。对外要加强与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优势科研院所的多方力量整合,构建开放协同的人才培养共同体,共同培养智慧警务时代复合应用型刑事侦查专门人才,解决人才培养难点。

总之,当前公安高职(高专)院校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较多地承袭了传统警务时代的理念和做法,这与大数据时代科技变革和社会变革对智慧刑侦警务人才学科知识和核心专业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存在差距。因此,公安高职(高专)院校刑事侦查专业应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坚持实战化导向和战斗力标准,以信息技术为工具,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不断强化“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创新,最终为实现智慧刑侦警务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皮华英,蒋剑云.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背景下侦查学专业智慧侦查特色的培育[J].公安教育,2023(06):48-52.
- [2]徐志林.试论公安职业教育的概念与特征[J].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21(03):82-86.
- [3]孙展明,尹伟中.论智慧侦查人才核心能力的培养[J].公安教育,2022(08):56-60.

基金项目:

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大数据时代高职公安类刑事侦查专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2023SZX279。

作者简介:

杨述新(1974—),男,汉族,甘肃武威人,硕士,副教授,陕西警察学院,研究方向:刑事侦查、刑事技术。